

中国(内地、台、港、澳)高校通用教材

国际投资文书 写作规范

余国瑞 贺明海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内地、台、港、澳)高校通用教材

国际投资文书 写作规范

余国瑞 贺明海 主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投资文书写作规范/余国瑞等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1
ISBN 7 309 02912 7

I. 国… II. 余… III. 对外投资 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4033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 65118853(发行部) 86 21-6561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68 千

版次 2001 年 11 月第 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4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余国瑞	贺明海		
编撰人	余国瑞	贺明海	张保民	张宏斌
	邵祖江	梁立华	李 馨	郭剑霞
	李立文	郑天虹		
审稿人	郭犹焕	陈 辉		

序 言

于成鲲

进入 21 世纪,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国际投资已成为开放经济向全球一体化方向推进的原动力。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逐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加入世贸组织,将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国市场将更加开放,国际合作将更加广泛,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国际投资将以更快的速度、更大的规模向前发展。因此,国际投资文书的写作必将更加纷繁、复杂。为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在经济写作领域,更应该大力倡导与国际惯例接轨,努力实现写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努力培养和提高广大经济工作者国际投资文书的写作水平。余国瑞、贺明海同志主编的《国际投资文书写作规范》,为适应这一时代需要,作出了突出的可贵的贡献。

这本书从酝酿到出版历经了多年。余国瑞教授是长期从事经济写作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家,1997 年他就写过一个初稿,但他不满意,未送出版社。他认为编写这类书,必须与从事专业和实际工作的专家结合,才能优势互补,相得益彰,生产出高质量的作品。这种想法得到荆门市计委主任贺明海同志的支持。贺明海同志长期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管理方面的领导工作,在利用外资方面,既有专业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两位主编合作,于 1999 年重新启动中断了一年多的编写工作。又经过一年的努力,终于使本书付梓。这一过程首先反映了他们认真负责、精益求精

的科学态度,同时还告诉我们,应用写作并不如有些人所想的那么容易,它既要有很高的语言文字表达功力,又要有一定的专业与实际工作等多方面的知识修养。因此,无论是从事应用写作实践或应用写作研究,都应该兼取众家之长,具备较广博的知识能力和较深厚的素养。

这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具有鲜明特点的写作工具书。首先,它科学、实用。本书的主要读者对象是我国经济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利用外资的经济工作者,因此,作者不是一般地讲国际投资文书写作,而是针对上述对象的需要,选择了外商投资企业文书、利用国外贷款文书以及对外发行证券文书等三个方面,从中选取最重要最常用的文体,做到了重点突出。同时每篇、每章、每节相互联系,又自成体系,体现了科学严谨的特点。每种文书都扼要介绍了功能与结构规范、写作程序与方法要点,还给出了格式范本和示例,力求使读者把握写作要领。其次,本书采用了当前在国内外语言学界和写作学界都很有影响的新理论,即系统功能理论,讲述每种文体,只突出功能、结构、写作程序与方法三个方面,即突出为什么写、写什么、怎样写三个方面,化繁为简,不仅使学习者一目了然,而且还有利于写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因此本书不仅可以供实际工作者参阅,也可以供教育工作者作为选修教材。第三,规范、简明。本书参照最新法律法规编成。一切均以现行国家和国际有关的法规、标准为依据,凡有国家规定的严格按国家规定编写,没有国家规定的参照国际法规和国际惯例编写。写法上强调用语准确、简明、通俗、得体。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提高广大经济工作者国际投资文书的写作水平,对促进我国国际投资事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2000年10月30日

于上海大学文学院

目 录

序 言	于成鲲
总 论	1
一、国际投资概述	1
(一) 国际投资含义	1
(二) 国际投资方式	2
(三) 国际投资环境	4
(四) 国际投资法规	5
(五) 国际投资程序	6
二、国际投资文书写作	10
(一) 国际投资文书种类	10
(二) 国际投资文书特点	12
(三) 国际投资文书写作要求	16
上篇 外商投资企业文书写作规范	21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创立文书	23
第一节 会谈纪要 备忘录 意向书	24
第二节 创立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建议书	33
第三节 创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协议书 合同	6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章程	89

第六节	创立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和批复文书	104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文书	118
第一节	工商管理文书	119
第二节	纳税管理文书	132
中 篇	利用国外贷款文书写作规范	151
第三章	项目申报文书	154
第一节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议书	155
第二节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6
第三节	利用外资方案	183
第四节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评估报告	201
第五节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申报文件	211
第四章	项目采购文书	220
第一节	采购委托代理文书	222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34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文书	243
第一节	项目实施进度报告	244
第二节	项目后评价报告	251
下篇	国际证券投资文书写作规范	261
第六章	创立股份有限公司文书	263
第一节	创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	265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	27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86
第五节	创立公司协议书	295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告	300

第七节	资产评估报告	306
第八节	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及公司创立会议纪要	311
第七章	外资股票发行与交易文书	320
第一节	发行申请书	320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	326
第三节	股票承销协议书	351
第四节	上市公告书	355
第五节	配股说明书	371
第六节	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378
第七节	临时报告	392
第八节	股东大会通告 股东大会决议	404
第八章	国际债券投资文书	413
第一节	债券募资说明书	415
第二节	债券承销协议书	422
第三节	债券上市协议	432
主要参考书目		439
后 记		441

总 论

一、国际投资概述

(一) 国际投资含义

国际投资是各国官方机构、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及居民个人等投资主体,将其拥有的货币资本或产业资本,经跨国界流动形成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并通过跨国营运以实现价值增值的经济行为。一项具体的国际投资活动,一般由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所构成。国际投资主体具有多元化特点,可以分为四大类:官方与半官方机构,它们是某些带有国际经济援助性质的基础性、公益性的国际投资的主要承担者;跨国公司,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主体;金融机构,包括跨国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参与国际证券投资 and 金融服务业等直接投资的主体;居民个人投资者,是以参与国际证券投资为主的群体。国际投资客体具有多样化特点,主要包括:实物资产,指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实物形式的生产资料;无形资产,指生产诀窍、管理技术、商标专利、情报信息、销售渠道等;金融资产,指国际债券、国际股票、衍生证券等。国际投资内容的特点首先是为了追求比进行国内投资更高的资本收益率,其次国际投资蕴含着对资产的跨国营运过程。

国际投资是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方式之一。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资本流动规范日益扩大,国际投资方式更加多样化。同国内投资相比,国际投资还具有不完全竞争性、货币制的差异性、投资环境的国际差异性等特点,这使国际投资在某些方面比

国内投资的风险更大,当然其盈利也可能更大。

() 国际投资方式

1. 国际直接投资

国际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能通过对外国直接投资,按照股权式合营原则,建立不同形式的企业,并通过直接控制或参与其生产业务的经营管理而取得利润的一种投资方式。国际直接投资具有实体性、控制性和更大风险性等特点。实体性,指投资主体必须在外国参与建立某种经济实体,如开办工厂、企业等;控制性,指投资者多以控制企业经营管理权为核心,来达到获取利润的目的,但也有些直接投资是通过向企业派遣工作人员,提供制造技术和原材料等,参与企业部分经营管理活动;更大风险性,是相对国内直接投资而言的,由于国际直接投资的周期长,政治、经济变化又往往难以预料,从而加大了投资者的风险。

国际直接投资有四种主要方式:(1)外商独资经营。这是一种拥有全部股权的股权参与方式,即在东道国境内开办企业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者所有的投资方式。以这种方式建立的企业称为“独资企业”。(2)合资经营。这是一种拥有部分股权的股权参与方式,是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投资者,根据东道国法律,通过签订合同共同投资开办企业的方式。以这种方式建立的企业称“股份制合营企业”。(3)合作经营。合作经营又称“契约式合营”,在国际投资中是一种非股权参与方式。以这种方式建立的企业称“合作经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它是两国或两国以上投资者,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建立的经济实体。(4)合作开发。合作开发是国际上在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领域广泛采用的一种投资开发方式。它的主要特点是,资源国通过投标方式与中标的一家或几家外国投资开发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组成开发机构或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2. 国际间接投资

国际间接投资主要指证券投资,指个人、企业或政府买进外国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或政府债券,按期收取股息、利息,或通过买卖这些证券赚取差价收益,但对证券发行机构的经营活动没有控制权的投资。国际间接投资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国际证券投资,包括国际股票投资和国际债券投资;二是国际信贷,它是跨国界的资金借贷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跨国银行贷款等。

国际间接投资方式有:(1) 国际债券。国际债券是国际资本市场的长期信用工具,发行或购买国际债券是利用外资或对外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国际债券按其发行市场的不同,可分为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两种。在欧洲债券市场发行的国际债券,称为欧洲债券;在传统债券市场发行的国际债券,称为外国债券。(2) 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已成为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获得广阔的资金来源,而且由于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排除了所有者的束缚,既有利于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专业才能,也有利于确保企业的竞争机制持续地、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3) B 种股票。以人民币定值,按照我国外汇调剂市场行市折成外币买卖的股票,即 B 种股票,简称 B 股。B 股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专供境外投资者,包括外国人、华侨、港澳台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外币买卖的股票。(4) 存股证。存股证,又称存托凭证、存券凭证、准备兑换股权证等。这是一种可转让的有价凭证。存股证可代表股票,也可代表债券。它是投资者投资于外国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凭证,也是为方便外国公司股票跨国界筹资而创设的、作为原股票的替代凭证。(5) 共同基金。共同基金,又称互助基金、信托基金、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合股投资基金等。其性质是投资公司(通常是专营证券投资信托机构),接受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委托,将笔数众多但每笔金额不大的投资资金集中起来,投资于多种证券,以获得

投资收益。(6) 国际信贷。国际信贷是通过资金进行间接投资的一种形式。信贷,是贷方将约定数额的资金,按约定的利率借给借方,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借贷信用活动。按资金的来源,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银行贷款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本书以我国广大经济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利用外资的经济工作者为读者对象,目的在于帮助我国经济工作者提高国际投资文书的编写能力。因此本书重点讲述的是我国国内的国际投资活动。国内国际直接投资方式,重点讲述外商投资企业创立和管理;国内国际间接投资方式,重点讲述利用国外贷款以及通过创立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

(三) 国际投资环境

分析投资环境是进行国际投资的前提和基础。国际投资环境有以下方面。

1. 自然环境。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客观基础,因而也是企业跨国直接投资活动的必要条件。自然环境包括自然资源是否丰富,地理位置是否适中,气候是否适宜等。

2. 政治环境。政治环境与政府的作用和行为密切联系在一起,因而对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活动会产生重大影响。政治环境的内容包括:基本政治制度;政局的稳定性和政府政策的连续性;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官员的廉洁程度;东道国与母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等。

3. 经济环境。在东道国投资环境的诸方面中,经济环境对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最为直接,涉及的因素也较多。经济环境的主要因素有:经济结构,主要指东道国的经济制度;收入水平和市场规模,收入水平一般以按人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来表示,这些指标可以大体上衡量和比较一国的消费者平均购买力,市场规模的大小也是跨国公司投资所考虑的重要因素,即市场规模大,对投资者就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就

业状况和工资水平;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税收的种类和税率的高低;国际收支状况和货币的可兑换性;投资密度,即在东道国有没有来自当地或其他外国的同行投资者竞争,竞争实力的大小等。

4. 法律环境。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要求有一个健全的法律环境,以便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东道国的法律环境,通常包括四个方面:国内法制是否健全;与公司母国的法律关系;与重要国际组织、条约或协议的关系;对投资争端的处理。

5. 文化环境。不同国家的文化环境的差异对跨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必然会产生显而易见或潜移默化的影响。它包括:语言的异同和沟通的难易;国民受教育的水平;文化传统和社会观念等。

(四) 国际投资法规

国际投资法规包括资本输入国制定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资本输出国制定的到国外投资的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上为保护国际投资而制定的一些双边和多边条约。这些法规、制度、条约都是进行国际投资时必须认真研究的。

1.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1) 外资进入的法律规定。外资是从资本输入国境外进入的资本。外资进入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下面一些内容:①出资比例。出资比例问题涉及到资本输入国允许外资参与当地经济的程度和层次,同时也涉及到投资者各方权利义务的大小。有的资本输入国外资立法规定一个普遍适用的比例;有的则对不同行业规定不同比例。②外资准入领域。它是指资本输入国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部门。各国关于外资准入领域的规定,大致表现为禁止、限制、允许和鼓励四个方面。③外资进入的审批管理。它是指资本输入国根据法定程序和标准,对进入本国的外资进行鉴定、识别与评价,并决定是否许可准入的一种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审批机构、审批标准、审批程序等。

(2)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其具体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计划管理、资本与利润分配管理、购销管理、技术引进管理、财会管理、场地使用管理和劳动管理规定。

(3) 保护与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措施。资本输入国为改善本国投资环境,往往通过国内立法规定给予外资以鼓励与保护。这些鼓励与保护的规定主要有:通过宪法或外资立法明确规定不对外资实行国有化;给予外国投资者以税收优惠以及其他优惠等。

(4)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待遇。它主要分为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国际标准待遇以及差别待遇。我国给予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主要有最惠国待遇、公平待遇、国民待遇。

2.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它主要包括鼓励与管制海外投资的措施,以及保护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鼓励海外投资的措施有税收鼓励与保护,以及政府资助与服务。海外投资的管制措施有公开海外投资企业的情报、防止海外投资者逃避税等。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有美国、德国、日本等多种类型,尤以美国最有代表性。

3.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保护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主要有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投资保证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保护国际投资的区域性多边条约,主要有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东盟投资协定、北美自由交易协定;保护国际投资的世界性多边条约,主要有《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

(五) 国际投资程序

全球经济一体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趋势。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国际投资中已形成一些为大家公认并遵循的国际投资程序惯例。了解这些程序惯例对进行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文书编制是十分必要的。

1. 国际直接投资程序

按照国际惯例,国际直接投资审批程序大致可概括为三种类型:(1) 国民待遇制。对外国投资没有专门法规和管理机构,外商在这些国家投资设厂的程序与国内企业相同,完全适用本国企业通用的公司法,不必另行审批,手续简便。这类国家和地区不多,如美、德、英等工业发达国家。(2) 自动核可制。对外国投资设厂采取较简便的审批制度,大多数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都通过外资立法规定了设立外资企业的标准与审批程序。外国投资企业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手续,即可自动获得批准,不须专门的政府机构逐个进行审批。(3) 严格审批制。少数工业发达国家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除了专门为外资立法,还设置了特别的政府机构,对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要逐个审批,对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投资者资信、投资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其他必要文件要全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批准成立。为了吸引外资,简化审批手续,已形成一些惯例,审批期限通常不超过三个月。

目前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审批程序已基本符合国际惯例,一般有如下步骤:(1) 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利用外资项目,编制利用外资计划;(2) 通过经贸部门、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公司,以及各种交易会、洽谈会对外介绍项目,寻找合作对象;(3) 选择合作对象后可致函致电表明意向,待双方都表示愿意合作后,可签订“备忘录”、“意向书”或“初步协议”等文件;(4) 由中方提出“项目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投资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5) 由投资各方共同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呈上级审批;(6)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投资各方商谈签订合同、章程;(7) 正式合同、章程经批准后由审批机关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8) 投资者凭审批机关颁发的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2. 国际间接投资程序

国际贷款的程序和文书以世界银行贷款最为规范,可视为国际惯例,其他各种贷款的程序和文书同世界银行贷款相比,有的较简便,有的较复杂,但基本的程序和文书差别不大。下面着重介绍世界银行贷款程序。

世界银行向会员国提供的贷款,90%以上是项目贷款。因此贷款过程实际就是项目从选定到完成的过程。这个过程称为项目周期,共分六个阶段。

(1) 项目选定。世界银行对借款国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应贷款国要求选定项目,有时也由联合国有关机构推荐项目。近年来世界银行鼓励帮助借款国自己选定项目。项目选定后,申请借款国要编制“项目选定简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概要、实施项目的关键问题、项目执行时间表。它相当于国内在组织各地区和部门选送项目时所写的“项目建议书”。简报送交世界银行筛选确定后编入贷款计划。按世行规定,申请借款国在选定项目送交世行时,还要同时送交与选送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以及本国主要经济资料,并编制详细的项目文件,送世界银行备查。

(2) 项目准备。选定的项目编入贷款计划后,表明世界银行初步同意立项,项目即进入准备阶段。准备阶段的中心任务是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第一步是聘请咨询专家,聘请的专家要经世界银行审查和批准。第二步还要为可行性研究筹集资金。第三步开始收集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又称项目评价报告。第四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还要编制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它的内容除了包括可行性的分析外,还应有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安排,以及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双方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开展工作的方式等。

(3) 项目评估。申请借款国提出项目报告后,世界银行就派